卫滨区决算公开目录

一、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

3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

二、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

3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

4.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完成情况

三、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

1.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

2. 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

四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五、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

六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八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

**关于2019年全区及区级决算的说明**

一、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**

2019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2438万元，全区调减收入3438万元，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9000万元，实际完成2955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1.9%，同比下降1.7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23674万元，同比下降12.7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0.1%;非税收入完成5881万元，同比增长101.3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9.9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**

2019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3359万元，同比增长26.7%。年初各级人大会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43562万元，执行中,新增上级补助29639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500万元，上解上级1716万元，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后为73985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99.2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19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55万元，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50335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347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0万元，上年结余1073万元，收入总计84623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359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9019万元，调出资金79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985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5万元，支出总计83997万元，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626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二、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**

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区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26185万元，经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22次会议调减3586万元，调整后区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22599万元，实际完成2321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2.7%，同比下降4.3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1734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2.4%，同比下降18.8%; 非税收入完成586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7%， 同比增长101.7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**

2019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0895万元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由于新增上级补助29639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500万元，上解上级1640万元，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后为71434万元，实际完成7138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9%，同比增长27.8 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19年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10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0335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347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0万元，上年结余746万元，平原镇上解收入5401万元，收入总计83272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389万元，补助平原镇支出1564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9019万元，调出资金79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985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万元，支出总计83076万元，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196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　 | 2019年截至第四季度有关经费支出累计数 |
| 地区名称 | 一、“三公”经费 | 二、会议费 | 三、培训费 |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公务接待费 |
| 小计 |  其中：出国（境）培训费用 | 小计 | 1.公务用车购置 | 2.公务用车运行费 | 小计 | 1.国内接待费 | 2.国（境）外接待费 |
| 　 | 其中：外事接待费 |
| 卫滨区 | 185.36  | 0.00 | 0.00  | 178.94 | 77 | 101.94  | 6.42  | 3.84  | 2.58  | 0.00  | 12.93  | 106.83  |
| 其中：机关本级合计 | 175.9 | 0.00  | 0.00  | 170.34  | 77 | 93.34  | 5.56  | 2.98  | 2.58  | 0.00  | 12.93  | 72.98  |
| 　 | 上年同期有关经费支出累计数 |
| 　 | 一、“三公”经费 | 二、会议费 | 三、培训费 |
| 　 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公务接待费 |
| 　 | 小计 |  其中：出国（境）培训费用 | 小计 | 1.公务用车购置 | 2.公务用车运行费 | 小计 | 1.国内接待费 | 2.国（境）外接待费 |
| 　 | 　 | 其中：外事接待费 |
| 　 | 147.75  | 2.02  | 0.00  | 133.52  | 2.43  | 137.11  | 11.57  | 7.09  | 0.70  | 0.00  | 9.55  | 131.92  |
| 　 | 136.62  | 2.02  | 0.00  | 122.81  | 1.26  | 129.52  | 5.31  | 4.85  | 0.82  | 0.00  | 9.55  | 83.79  |

**4.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完成情况**

2019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185.3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7.61万元，增长25.4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6.42万元，下降44.51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8.94万元，下降34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7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30.68%。“三公”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区直各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增加。

三、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

**（一）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**

2019年，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和财力补助44323万元，增加16649万元，同比增长60.1%（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）。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和财力补助7862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1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46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163万元，社保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155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524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74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16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848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24174万元。

**（二）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**

2019年，区对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1564万元，下降1.38%。其中：

1、税收返还612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214万元，同比下降9.7%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738万元，增长0.1%，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下降2.4%，城乡社区下降9.2%，农林水增长0.6%，交通运输去年0万元，今年23万元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全区无基金预算收入，年初基金支出预算安排5119万元（为以前年度上级补助结转），2019年新增上级基金补助4119万元，调入资金79万元，当年基金支出完成9250万元，累计结余结转67万元。

五、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

省财政厅核定我区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288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85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000万元。 2018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0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2600万元，专项债券2400万元。

省财政厅核定我区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3133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8333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000万元。 2019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752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5128万元，专项债券2400万元。2019年末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57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付息支出499万元，专项债券付息支出78万元。全区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，无逾期债务，综合债务率20.9%，政府债务债券率为100%，各项债务率均低于预警线。

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(预算数)33500万元；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78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7300万元，专项债券10500万元。

2019年，经我区申报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3470万元。其中：置换债券970万元，新增债券2500万元。置换债券按要求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，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小街巷维修整治、法院审判庭建设、米字型铁路等重点项目，极大缓解了区财政的支出压力。目前我区债务余额18700万元，低于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。同时，严格落实上级防风险精神，健全债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违规举债，在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，实现了“增债不增风险”。

六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9年，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725万元，支出完成1294万元，当年收支结余431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2599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。

七、 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  在编报2019年部门预算时，进一步扩大了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，局各业务科室分管预算单位全部纳入，每个单位全部支出项目额度进行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，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民生专项支出项目，全部纳入绩效目标评价范围。开展从绩效目标报批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评价直至评价结果运用，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的试点工作。今年我区共选出25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，区本级财力安排金额11147万元，占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的32.6%，占区本级安排项目支出的100%。评价项目支出8714万元，完成预算进度的91.9%，完成区本级公共财政支出的27.7%，完成区本级项目支出100%。

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安排产业扶贫等8个项目共计38.4万元，项目年度内均已竣工。经第三方对8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为优秀。

八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

1.强化收入征管，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

面对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不利影响（经测算2019年度预计减税9256万元：其中政策性减税区级5698万元，清缴清欠减收3558万元），区财税部门采取有力措施，积极应对不断变化的新形式、新情况，税收净减少控制在2304万元。**一是**强化征管职责，优化征收环节。每月组织对镇办和部门税收收入进行分析，通报收入情况和排名，下达下月税收任务目标。协助税务部门查找征收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，努力防止财政收入的大幅下滑。**二是**抓项目建设，奠定税源基础。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处置僵尸企业工作，型钢厂五项评估、初步安置补偿方案基本完成，一化工厂民营企业退出改造工作正在推进。逐步探索完善从收入管理向培植稳固税源转变的财政引导政策，确保形成税收收入及财力稳步增长的税源基础。**三是**抓综合治税，治理跑冒滴漏。1.开展房地产行业等专项治理，向省综合治税系统上传信息4398条；2.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上小规模纳税人开展专项治理活动，新增纳税人42户；3.对一般纳税人土地使用面积核查，共核查306户，其中36户面积有差异；4.加大力度、采取措施净增税收3000万元，其中清欠2200万元、企业增收800万元。**四是**抓非税收入，确保应收尽收，共增收3040万元，同比增长143.7%。

2.加强支出管理，确保各项支出需要

以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保重点”为目标，积极筹措并合理调度资金，切实保障全区各项支出需要。**一是**严格按照“保重点、压一般”的原则，控制公用经费标准，压缩一般性财政支出，确保全区工资的正常发放及机关的正常运转，在财力十分困难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兑现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18年目标考核奖，筹措资金640万元做实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职业年金。**二是**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投入。1-10月全区教育支出 7799万元，增长7.1 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 9537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76万元，增长4.2 %。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，其中：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752万元、抚恤资金884万元；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障资金1121万元；投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障资金2757万元；投入就业补助资金782万元；投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627万元；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1351万元；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1428万元；投入扶贫资金38.4万元。**三是**保障重点项目支出。投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900万元，投入城管环卫及小街巷整治资金1314万元，投入清洁取暖资金4667万元，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5702万元，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232万元，支持特色商业街区建设552万元，支援新疆建设支出76万元。